

臺東縣政府 107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07 年 03 月 02 日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之 1 條、臺東縣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臺東市區街廓型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障礙排除及防火間隔違章建築取締、安置專案執行計畫及內政部營 107 年 0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0670 號函「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辦理。

二、計畫範圍

以下列為既存違章建築 107 年度計畫執行範圍：

-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 B.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B2-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
- 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
C2-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編號	執行對象	執行態樣	執行期程	備註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12 月底前完成	
B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B2-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	12 月底前完成	
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	C2-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佔用防火間隔或消防通道)	12 月底前完成	

四、經費概算

106 年度拆除經費編列 1,500 萬，保留至本年度約 1,273 萬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000 萬。

五、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執行拆除作業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合派工辦理。

六、清查計畫(如附件 2)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無